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花房集團  
HUAFANG GROUP

Huafang Group Inc.

花房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1)

內幕消息  
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之主要調查結果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花房集團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3年3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ii)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iii)日期為2023年4月3日及2023年4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2022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暫停買賣；(iv)日期為2023年6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v)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2023年9月29日及2024年1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季度最新復牌狀況；(vi)日期為2023年7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最新調查情況；(vii)日期為2023年8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辭任；(viii)日期為2023年8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核數師；(ix)日期為2023年8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運業績更新；及(x)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調查員及內部控制顧問(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

於2023年6月19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當中載列關於股份復牌的指引，要求本公司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擁有充足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於2023年8月31日，本公司已委任滙益專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間具備適當經驗及資歷的外部獨立會計服務事務所)作為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以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審查**」)及證明本公司擁有充足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於2024年2月19日，內部控制顧問出具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內部控制審查報告**」)。

### 內部控制審查範圍

內部控制顧問已審閱本集團有關投資管理、庫務管理、銷售及收益管理、採購及成本管理、合規監督管理及內部審計流程的內部控制制度。下文載列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內部控制審查的範圍：

- (i) 與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面談並討論與凍結賬戶事件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的政策及程序，以了解如何於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審閱期間**」)執行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 (ii) 核查及審閱會議紀錄、有關報告、組織架構圖及其他證明文件，並進行穿透測試；
- (iii) 在對相關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檢討後，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報告內部控制顧問所查明的事實調查結果；
- (iv) 針對內部控制顧問所查明的該等調查結果向管理層推薦整改措施；及
- (v) 於本集團實施相關改進措施時進行後續審閱，並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報告內部控制顧問的最終審閱結果。

## 內部控制審查之主要調查結果

內部控制審查之主要調查結果、相應的整改建議及管理層的回應概述如下：

	主要調查結果	建議	管理層的回應及後續結果
1.	於審閱期間，內部控制顧問審閱了有關被投公司產品(「項目」)的董事會決議，包括隨附的項目介紹及利潤預算分析。內部控制顧問指出，缺乏顯示投資決策過程和依據的記錄。	投資決策文件記錄應包括：(1)項目發起人及其他主要受邀參與者；(2)目標項目在營運、合規上的挑戰以及創始團隊背景；及(3)投資估值依據。	管理層同意實施該建議，且本集團已採納及制定相關內部控制政策。  管理層亦確認，截至內部控制審查報告日期，尚未進行任何新投資。
2.	於審閱期間，本集團投資部(「投資部」)透過定期會議向被投項目的管理層獲取財務及運營資料。然而，並無相關會議紀要記錄該等討論。	被投項目的管理層提供的最新資料應包括營運合規的資料。  本公司應編製附有參與者簽名的投資更新會議記錄。該等會議記錄應包括日期、參與者、會議通道及地點、分析結論、後續事項及其他相關詳情。	管理層同意實施該建議，且本集團已採納及制定相關內部控制政策。
3.	自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服務期」)，本公司附屬公司為項目提供後台支持服務(如財務結算服務)。於服務期間，項目資金相關的活動通過本公司附屬公司銀行賬戶開展且其財務資料記錄在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台賬中，並於公司財務系統中予以區分，不納入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對於由本集團提供外包財務服務的項目，本集團應為這些項目單獨保留一套財務資料(包括與項目專用第三方支付平台賬戶關聯的銀行賬戶)，以明確區分被投公司與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管理層同意實施推薦建議且本公司已採納及建立相關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亦確認彼等不再向其任何被投公司提供此類服務。

	主要調查結果	建議	管理層的回應及後續結果
4.	於審閱期間，除經外部估值師評估的投資外，於半年／一年結束時，並無按公允價值評估方法對投資進行評估的記錄。	<p>a) 應至少每年一次概述及記錄每項投資目前的營運及財務表現、評估方法(內部或第三方評估)的選擇及該等選擇的基準。</p> <p>b) 如果採用內部評估方法釐定期末的公允價值，應記錄相關假設、資料來源、模型、計算及其他詳情。</p> <p>c) 相關記錄應由參與者簽署並留作日後參考之用。</p>	管理層同意實施該建議，且本集團已採納及制定相關內部控制政策。
5.	於審閱期間，本集團定期收集及整理第三方支付平台賬戶詳情。然而，並無記錄資料證明開立該等賬戶的原因、用途及目的，亦無有關相應賬戶當前狀態的資料。	<p>a) 本公司申請新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賬戶時，本公司須闡明開立該等賬戶的原因、用途、目的、預計使用期限等相關資料，以證明該行為的合理性。</p> <p>b) 本公司應於本集團第三方支付平台賬戶管理台賬記錄上述相關資料及實際使用情況。</p> <p>c) 本公司應定期將本集團第三方支付平台賬戶管理台賬所載的賬戶記錄與第三方支付平台提供的賬戶資料進行比對，以確保受管理層監管的資料的完整性。</p>	管理層同意實施該建議，且本集團已制定相關內部控制政策。

	主要調查結果	建議	管理層的回應及後續結果
6.	於審閱期間，本集團透過每日資金計劃及每週資本報告對資金進行管理及分析。然而，該等報告並未包括有關第三方支付平台賬戶的資料。	每週資本報告應包括第三方支付平台賬戶資料，並將其納入日常監管流程。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人應根據執行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可行性進行審閱及批准。	管理層同意實施該建議，且本集團已採納及制定相關內部控制政策。
7.	於審閱期間，內部控制顧問觀察到，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部門，負責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性。內部控制顧問亦透過審計試驗及通訊往來觀察到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已進行內部審計工作。然而，並無獲悉內部審計報告。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根據執行的核查工作編製內部審計報告。整改措施的核查結果及後續行動(如適用)應由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編製。	管理層同意實施該建議，且本集團已制定相關內部控制政策。

除上表所載的調查結果外，內部控制顧問基於其執行的商定程序，並無發現任何其他與銷售及收益管理、採購及成本管理以及合規管理流程有關的觀察結果。

經考慮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及本集團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尤其是內部控制顧問已對經改進內部控制流程進行後續檢討，並認為上述關鍵內部控制缺陷已得到糾正，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實施的糾正及改進措施屬充分，及足以應對內部控制審查報告之主要調查結果，且本公司已制定充分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3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刊發2022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遵守復牌指引之進展，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每個季度更新其進展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花房集團公司  
主席  
周鴻禕先生

香港，2024年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丹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鴻禕先生、陳勝敏先生及趙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光先生、李冰先生及錢愛民女士。